

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如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退回当次全部产品，并终止合同。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其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形的。

3. 因供应的产品质量原因发生食物中毒的，扣除该批次全部货款，同时立刻终止合同。乙方必须负责赔偿因供应的产品质量原因发生食物中毒的人员的经济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医疗费、营养费、精神损失费、误工费、陪护费等。

4. 服从甲方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乙方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5.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安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8